

法規名稱：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龜山島登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清潔維護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- 二、登島設施維護費新臺幣六十元。

第 3 條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，予半價優惠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假日出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予以半價優惠。
- 三、交通部依法公告予以半價優惠。

第 4 條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，予免費優惠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平日出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-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- 四、交通部依法公告得予免費優惠者。
- 五、宜蘭縣機關、學校及縣民辦理鄉土、生態教育等宣導業務。
- 六、持有本處公文，屬機關、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調查。

第 5 條

因天候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無法於預約期日登島時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或得保留至當年度封島前使用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